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內容

2.1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2.1.1 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 2.4.3 之規定。

2.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3.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4.2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2.4.1之規定。

- 2.4.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除本辦法 2.4.2 另有規定外，其貸與資金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且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 2.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之限制，惟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合併計算結果，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但仍應依 2.4.2 及 2.5.1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2.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2.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2.5.2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但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但應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談之定存年利率。
- 2.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2.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並經法務部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2.7.1建立備查簿。
- 2.6.2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6.3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 2.6.4 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 2.6.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2.6.2規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7 內部控制

2.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2.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法務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2.9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資訊公開

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3.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註)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及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2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5.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5.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